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预先投入的金额经过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4]9149号《国风塑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5,192,362.0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

周亚娜

杜国弢

朱 丹

强昌文